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3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4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豫政采 (2)20241789-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项目	5000000.00 元	5000000.00 元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建设一支50人的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反应迅速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2）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一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3603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5 室

联系人：王先生 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障项目
1.3	项目编号：
1.4	<p>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2. 招标内容：</p> <p>（1）采购范围：建设一支 50 人的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反应迅速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p> <p>（2）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p>
2.2	<p>采购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0 号</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方式：0371-66360300</p>
2.3	<p>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5 室</p> <p>联系人：王先生 党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67112255</p>
2.4.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采购信息的发布：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

17.2	资格证明文件：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号）文执行。</p>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日），</p>

	<p>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nsa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1	投标截止时间：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31.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1.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nsaggzyjy.henan.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32.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明）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li> <li>6.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ol>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p>
------	---

	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
37.1	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1）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48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按照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毕。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内容： 一、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3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专门机构。
-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 2.4.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

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发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更正）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更正）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递交形式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8.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8.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针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5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招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必须直接从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2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3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0.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31. 开标

31.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开标后，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3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1.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32. 资格审查

32.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 33. 评标委员会

33.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3.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否则，由此引起

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5.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6. 投标的评价**

3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4 计算投标总价时，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6.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37. 评标价的确定**

3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确定中标**

###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1.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42、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 履约保证金**

46.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2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46.3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

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 8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

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下列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未超出最高限价
6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 评标结果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演练相关的项目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	6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证书二级的得 2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2）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学信网查询记录；</p> <p>（3）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p> <p>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团队	24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操作证；民用无人机驾驶员；0W及以上级别潜水证；应急救援员证（职业编码：3-02-03-08）；电工证；退伍证；机动车维修证；A类机动车驾驶证。以上8类证件中，每类证书每有一人具有得2分，每类证件最多得6分，满分24分。</p> <p>注：1. 当一人具有多类证书时，一人最多计3类证书。</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服务承诺	5分	<p>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p> <p>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措施科学合理得5分；投标人提供承诺，措施欠科学、欠合理得3分；投标人只提供承诺（或者提供承诺、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p>
技术部分（40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编制水平科学、严谨的得10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编制水平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7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编制水平不合理的得3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本项得0分。</p>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5分	<p>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应全面合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根据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各项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分档进行打分：</p> <p>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各项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科学、严谨得5分；</p> <p>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各项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各项制度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不够合理的得1分；</p>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录用和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本项目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人员录用和培训方案；人员录用和培训方案科学、严谨得5分，人员录用和培训方案一般的得3分，人员录用和培训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考核制度、奖惩措施	5分	建立有完善的人员考核制度，分档进行打分： 人员考核制度科学、严谨得5分，人员考核制度一般的得3分，人员考核制度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分档进行打分： 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科学、严谨得5分，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队伍日常训练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训练方案，分档进行打分： 队伍训练方案科学、全面的得5分，队伍训练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队伍训练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5分	提供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根据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分档进行打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科学、严谨得5分，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3分，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一般、不够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省局《关于健全完善全省普通公路系统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和体系（试行）的通知》（豫公路安〔2019〕397号）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为切实落实《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公路安全生产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路安〔2020〕185号）文件精神，我单位现拟组建一支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 一、项目目标

总目标：建设一支50人的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反应迅速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 二、队伍职责

1. 贯彻执行应急救援安全处置相关政策、法规，在招标人的领导下，针对我省普通公路、桥涵、水域等重特大突发事件，进行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工作；
2. 针对公路水路行业各类突发事件，向招标人及时、准确上报应急处置中的各类信息；
3. 按招标人要求参加各类演练，积极开展自身的教育培训、专项训练。
4.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各种考试、管理费等队伍组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组建应急队伍，最低配置 50 人。

具体人员配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资质要求	配置人数
1	工程机械类	挖掘机	挖掘机操作证	3
2		推土机	推土机操作证	2
3		装载机	装载机操作证	2
4		汽车吊	B2	3
5		平板运输车	A2	6

6		自卸车	B2	2
7	应急处置类	桥检车	B2	1
8		公路检测车	B2	1
9		多功能破障车	B2	1
10		消防机器人		1
11		皮卡车	C1	2
12		综合保障车	B2	1
13		应急快速化桥	B2	3
14		应急模块化桥	B2	3
15		除雪破冰车	B2	2
16		通讯指挥车	B1	1
17		四旋翼无人机		2
18		抽水泵		1
19		排水抢险车	B2	1
20		冲锋舟		1
21	橡胶皮筏艇		1	
22	二代智能遥控救生艇		2	
23	后勤保障类	发电车	B2	1
24		炊事车	B2	1
25		净水车	B2	1
26		小型扫洗车	C1	1
27		洒水车	B2	1
28		冷藏车	B2	1
29		应急救援物资投送车	B2	1
30		油罐车	B2	1
31	合计			50

注：以上人员、设备为最低要求，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人员、设备。

#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 采购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经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建设一支 50 人的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反应迅速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培训、专项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费用：

1、合同金额：\_\_\_\_\_元整，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合同服务期开始四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队伍持证率达 80%，且组织不少于 3 次专项应急演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及金额提供同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乙方确保其应急救援队伍具备专业技能熟练，身体健康，遵纪守法，能够胜任应急救援队伍工作。

五、时间、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提出合理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对应急救援队伍工作进行改进。

2、乙方应急救援队伍不能胜任工作、不完全履行应急救援职责或者扰乱甲方工作秩序完整，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责任。乙方调整后的应急救援队伍仍具有不能胜任工作、不完全履行应急救援队伍职责或者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应急救援队伍与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不相符，并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可从乙方当期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甲方有权利终止其继续提供服务的权利。

5、在合同执行期内，按《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培训考核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不能达到考核要求，甲方将扣除合同价款的5%。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专项应急演练，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

2、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其应急救援队伍遵纪守法及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乙方应为救援队内每位成员购买意外保险。

4、乙方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队伍人数或撤回应急救援队伍。

6、应急救援队伍因工伤、劳动争议和因执行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任何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遇特

殊情况，有关机关裁决由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需全额承担。

7、乙方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应急培训、专项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8、乙方应按照河南省人社厅有关规定为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发放高低温补贴。

9、乙方应承担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培训、专项应急演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及专项应急演练产生的燃油费、过路费、运输车辆租赁费及相关人员费用等。

10、在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应为应急救援队员提供食宿等必要的后勤保障。

##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应急救援队伍的过错或者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经甲方同意进入甲方场所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过失、过错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于甲方提供工具、装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补救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甲方装备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赔偿标的只限发生于乙方应急救援队伍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5、乙方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发放工资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应急救援队伍与乙方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企业声明函
- 七、综合证明文件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如果我公司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公司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公司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公司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公司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

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开户许可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一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后。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  
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报价表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建设一支规模不少于 50 人、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反应迅速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年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					
<b>总计</b>	¥: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1〕33号）文执行。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六、 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小型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 综合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资质证书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证书等其他资料。

## 八、 服务方案

(可根据评分标准顺序编制)

## 九、 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